

# 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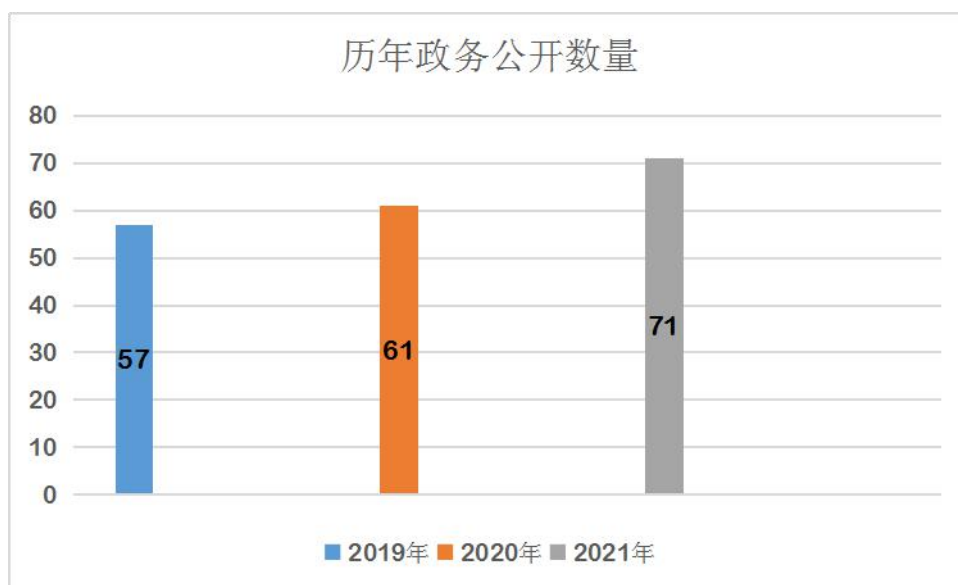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特向社会公布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人事科联系（地址：张店区西一路113号，邮编：255000，联系电话：0533-2271856，邮箱：[zdqfgj@126.com](mailto:zdqfgj@126.com)）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按照区委、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我中心结合工作实际，紧紧围绕重点民生工作和公众关注关切，特别是在住房保障、物业领域取得了新的进展，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性、便民性，信息公开数量稳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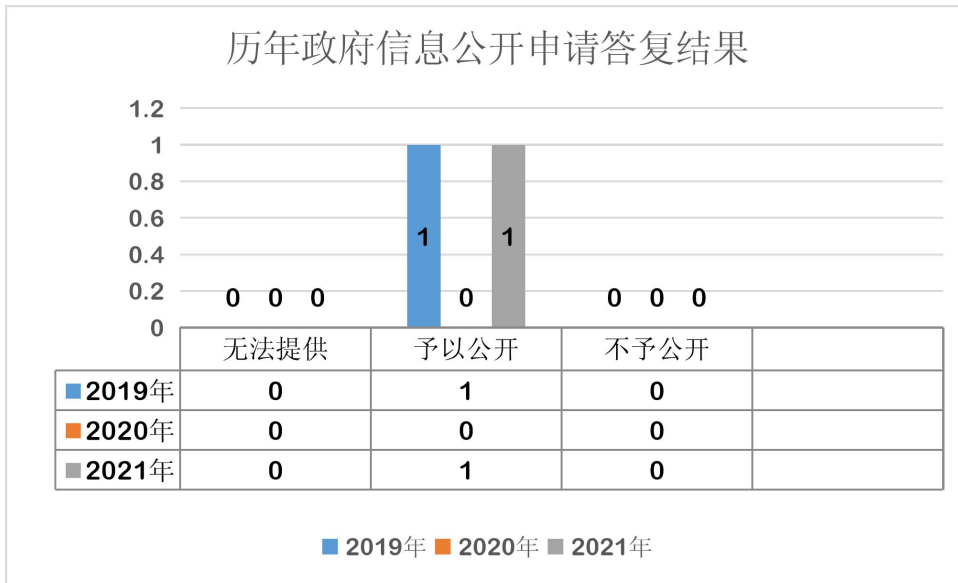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公开政务信息共计71条，其中机构职能1条，住房保障39条，安全生产5条，履职依据3条，建议提案3条，会议公开4条，财政信息2条，政策解读2条，规划计划2条，公共资源配置2条，优化服务1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4条，政务公开保障机制1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1条，政务信息公开年报1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度我中心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申请人类别为自然人，内容主要涉及人才公寓建设计划，已按时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予以公开，无收费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制定《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中心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职责和义务，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内部信息审核与报送制度，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目标考核制度、审核制度、申请公开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稳定持续开展。



# 政府信息公开

首页 / 政务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规划计划 / 专项规划

标题:	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索引号:	123703034932275601/2021-5206957	文号:	
发布日期:	2021-03-02 16:37:28	发布机构:	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 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发布日期: 2021-03-02 16:37:28

字号: 大 | 中 | 小 | 打印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职责,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努力形成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发展、以公开促服务的权力运行全流程和政务服务全过程政务公开工作体系。

### 二、主要任务

- (一) 推进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保障性住房房源和准入、退出等信息,全面公开分配政策、分配程序、分配房源、分配对象、分配过程、分配结果和退出情况等。
- (二) 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按照区财政局的工作部署要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公开。
- (三) 推进依申请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信息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保存、备查流程,规范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办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依规进行回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的依申请公开。
- (四) 回应社会关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涉及我中心工作方面舆情,及时作出回应。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制度,及时了解各方关切,完善网络舆情预警机制,加强沟通协调。
- (五)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审查并建立审查记录。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

### 三、保障措施和工作机制

-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中心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中心主要领导任组长,中心班子成员任副组长,中心人事科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各科室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责任,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部门的工作重点,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 (二) 做好宣传教育。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在政策理论、业务知识等方面的学习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工作,使人民群众了解、知晓我中心政务公开内容和有关要求,扩大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的知晓面,提高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的社会效益。
- (三) 强化考评问责。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综合绩效考评。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进行严肃批评、公开通报。



扫码使用手机浏览本页内容



中共张店区委 张店区人民政府主办

中共张店区委宣传部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

鲁ICP备19017460号  
网站标识码: 3703030002

鲁公网安备37030302000042

联系方式: 0533-2184432

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建议使用屏幕分辨率大于1280x768 使用IE9及以上浏览器进行浏览,未经授权禁止镜像。

## (四) 平台建设情况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优化完善政务公开服务目录，2021年新增设物业服务企业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物业企业的资质信息、服务信息、收费信息、履职信息等，拓宽了居民获取物业信息的便捷渠道。我中心无政务新媒体及其他信息公开平台。



### （五）监督保障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2021年重新调整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由一把手牵头抓，班子成员配合抓，各科室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责任，安排专人负责政务网站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为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组织和人员保障。

2、加强业务培训。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制定了《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召开了一次研究部署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和一次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不及时，信息同步工作滞后，缺乏主动公开意识；二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形式单一，对解读政策文件学习有待加强。

下一步，我中心针对上述问题，将积极督促改进，加强工作指导，夯实工作基础，丰富公开内容，强化更新维护责任，促进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